

# 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0 号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31.37 万元，其中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3,605.84 万元；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3,286.69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 -10,998.05 万元，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八年为负值。2020 年 5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认为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向我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请你公司：

（1）说明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内容和扣除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否，对照收入结构说明理由，如是，说明未扣除的原因；

（2）结合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八年为负值的原因、公司发展战略与趋势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判断依据；

(3) 逐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9日、2020年12月3日以自有资金加经评估的土地及房屋建筑作价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华创”)、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华博”)。为处置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你公司分别将上述两家子公司100%股权于2020年1月31日、2020年12月19日转让,合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1.35亿元,占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的258.93%。此外,你公司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99.57万元,同比增长6,246.7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了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资产所致。年审会计师将资产处置收益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

(1) 说明海源华创、海源华博设立时出资的具体情况、出资资产的评估及增值情况,说明转让相关股权的具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并说明就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2) 说明出售海源华创、海源华博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的核算过程,结合产权过户的时间、交易对价及其支付进度、股权出售日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处置收益确认时点、确认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海源华创、海源华博在出售前是否产生收入，如是，说明 2020 年初至出售日的收入具体情况，并结合海源华创、海源华博盈利情况，说明如报告期内未完成出售，是否影响你公司 2020 年的盈亏性质；

(4) 说明购买海源华创、海源华博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款是否全部或部分直接（间接）来源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压机及整线装备业务毛利率 8.95%，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由负转正，增加 12.30 个百分点。复合材料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28.04%，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16.77 个百分点。同时，你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增加 80% 以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1.27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2.17%。

请你公司：

(1) 说明压机及整线装备、复合材料业务毛利率报告期由负转正的原因；

(2) 结合行业特点，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季节性，报告期第四季度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如是，说明详情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1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8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共计 1.44 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3.26%。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2 家，合计账面余额 1.05 亿元，计提比例均为 100%。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2 亿

元，比年初减少 5,659.72 万元，减少比例为 32.1%，其中往来款期初账面余额 19,529.26 万元，期末 5,065.96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末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账龄、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说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确认过程，相关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报告期末单项计提 100% 坏账准备的 12 家公司相关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采取充分的收款措施、后续催缴安排情况；

(3) 说明往来款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笔往来款的对象、成因、性质、发生时间、对方偿还能力，特别是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3.3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6.3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 1.01 亿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30.75%，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265.22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的种类明细、数量、相关存货价格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以及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若存在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

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49 人，人均营业收入 54.7 万元；2019 年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75 人，人均营业收入 28.08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人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4.77%。

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公司员工组成、减少人员的类型分布，分析员工人数及人均营业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员工人数等，分析你公司人均营业收入水平的合理性。

7.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5,148.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2.7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往来 18,978.11 万元，同比增长 634.7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1.08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往来 36,923.22 万元，同比增长 6,150.79%。请你公司列示上述两项“其他往来”的构成明细，并说明其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将各具体项目纳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2021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你公司说明在年度审计之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与前任会计师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华兴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相关说明。

9.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98%，但期间费用率从 2019 年的 63.69% 降至 30.31%。其中，管理费用 3,541.6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5.45%，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11.79%，较 2019 年下降 13.42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 1,916.1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48.94%，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6.38%，较 2019 年下降 10.86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中本年度职工薪酬 1,799.0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1.74%；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809.9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9.93%。此外，你公司 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诉讼费 35.39 万元，但年报非财务报告部分未见披露相关诉讼。

请你公司：

（1）说明期间费用率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并说明销售、管理费用下降、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相关情况是否可持续；

（2）说明你公司管理模式以及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并说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上升的原因、匹配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正常的营运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说明诉讼费用构成及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情况、诉讼标的金额等，并说明是否根据涉诉情况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或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报告期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购赛维电源。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同比增加 3,843.9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21.85%，主要原因是子

公司赛维电源光伏组件生产线建造项目在建投入所致。此外，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73.9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长，说明你公司业务转型进军光伏行业进程及成果、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并说明业务转型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盈利，是否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未来的持续经营安排；

（2）说明在建工程减值的原因和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对象、账面价值、资产状况及运行情况、可回收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主要假设、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0 日